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103.8.29.校務會議通過

107.01.11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2.21 校務會議通過

108.04.11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8.16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8.29 校務會議通過

109.12.10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02.2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補充規定依「高級中等教育法」、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修正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訂定之。
- 二、本校學生學習評量，應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並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依據。
- 三、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 四、學業成績評量以學期為單位，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計算各科目成績取整數，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總成績取小數第一位，第二位均四捨五入。
- 五、學業成績評量得採下列標準轉換為等第（英文等第）記分法：
 - （一）90 分以上至 100 分為優等（A 等）。
 - （二）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為甲等（A 等）。
 - （三）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為乙等（B 等）。
 - （四）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為丙等（C 等）。
 - （五）未滿 60 分為丁等（F 等）。
- 六、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教育部所定課程綱要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 1 節，或總授課節數達 18 節，為 1 學分。
- 七、學業成績評量應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依下列方式計算：
 - （一）第 1 次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占 15%。
 - （二）第 2 次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占 15%。
 - （三）第 3 次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占 30%。
 - （四）日常學業成績評量占 40%。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成績占分比率得依科目不同做適當調整，惟任課老師若欲調整占分比率時，需經該科（領域）期初教學研究會討論通過後提出變更比率之申請，並經校長核可通過後當學期立即生效。
- 八、實習科目成績評量，其成績評量內容及占分比率，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實習技能成績評量占 60%（含技能成效評量、實習報告、技能測驗等）。
 - （二）職業道德成績評量占 20%（含工作勤惰、服務態度、安全、工具及設備保養

等)。

(三) 相關知識成績評量占 20% (含日常成績評量、期中測驗、期末測驗等)。

其評量方式悉依各實習科目課程綱要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體育科目成績評量，其成績評量內容及占分比率，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 運動技能成績評量占 50%。

(二) 學習精神及運動道德成績評量占 25%。

(三) 體育常識成績評量占 25%。

其評量方式悉依體育課程綱要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公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因特殊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依照本校「學生請假規則」完成請假手續，且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其補行考試得採用多元評量方式。但未經核准給假或經准假而無故缺席者，不准補行考試。缺考科目成績以 0 分登錄。

補行考試成績處理依下列情形為之：

(一) 因公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或因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其成績得依實得成績登錄。

(二) 因重病由醫生開具住院證明，經學校核准給予病假者，准予補行考試，其成績得依實得成績登錄。

(三) 因病未開具住院證明，經學校核准給予病假者，准予補行考試，其成績處理依下列方式：

1. 補行考試科目成績未達及格基準者，就補行考試成績登錄。

2. 補行考試科目成績達及格基準者，以及格基準分數登錄。

十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包括重修及補修成績。

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平均之。

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

十二、學業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 一般學生：以 60 分為及格。

(二) 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 40 分為及格，二年級以 50 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 60 分為及格。

(三) 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 50 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 60 分為及格。

(四) 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 40 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 50 分為及格。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 28 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十三、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應予補考：

(一) 一般學生：40 分。

(二)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學生：

1.及格分數為 40 分者：30 分。

2.及格分數為 50 分或 60 分者：40 分。

(三) 前二款學生遭遇特殊情事者：由本校開會依實際狀況決定。

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各款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補考後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學校每學期辦理補考，以一次為限。但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補考，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

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十四、學生於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未取得學分之科目，已修習者，得申請重修；未修習者，得申請補修。

教育部課程綱要之部定必修科目，均應修習，因未修習而於前項各學期未取得學分者，應補修。

有關重修、補修之方式，悉依本校「重修學分實施要點補充規定」辦理。

十五、學生依前條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

前項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重修：達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者，依各款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二) 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十六、學生各學年度第 1 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 2 學期得輔導學生酌予減修學分；其減修學分之申辦，依本校「學生減修學分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者，準用前項規定。

十七、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計算，應包括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及格科目之學分數。

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學生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於各學期開學後依核定期間內申請免修者，合於認定者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三項規定。

十八、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審查、測驗及學分抵免規定，由本校依相關規定辦理。

學生轉學、轉科（學程）經本校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後，未符合第十八條第一項得重讀規定而申請重讀者，本校得視該生學習狀況與學校編班、班級人數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
- （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科（學程）。

十九、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二十、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國外學生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本校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生經本校核准後，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取得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經本校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測驗、學分採計及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二十一、本校得推薦學生赴專科以上學校預修進階課程；其辦理方式及學習評量，由本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協調專科以上學校定之。

二十二、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
- （二）服務學習。
- （三）獎懲紀錄。
- （四）出缺席紀錄。
- （五）具體建議。

二十三、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

重修、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在本校期間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二十四、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及大過。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悉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學生懲罰存記暨改過銷過實施要點」辦理。

二十五、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與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二十六、學生缺課，除經本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 0 分計算。

前項學校核准給假之假別，不包括事假。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本校視其情形給予個別輔導。

二十七、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 42 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二十八、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1.職業學校部分

(1)修業期滿，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2)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3)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4)部定必修科目均須修習，並至少 85%及格。

(5)108 年 8 月 1 日以前入學之學生，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需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科目至少 30 學分以上及格。

(6)108 年 8 月 1 日（含）以後入學之學生，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2.綜合高中部分

(1)修業期滿，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2)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3)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4)108 年 8 月 1 日以前入學之學生，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均須及格，每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

(5)108 年 8 月 1 日（含）以後入學之學生，學年學分制之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科目均須修習且成績及格。

（二）修業期滿，修畢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應修課程，且取得 120 個（含）以上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若低於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成績證明書。

二十九、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三十、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